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62 文核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752,370 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 9.4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财务顾问费共 8,000,000.00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2,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6XAA30223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以下均简称“相关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8110601013600265314，截至 2016 年 6 月 3 日，专户余额为 6,2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向公司或公司所属项目承担公司开立的其他募集资金专户调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817890001421001671，截至 2016 年 6 月 3 日，专户余额为 7,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向公司或公司所属项目承担公司开立的其他募集资金专户调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相关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金证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金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相关银行应当配合国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金证券每季度对

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金证券指定的项目主办人杨利国、解明、张骞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相关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相关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项目主办人向相关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相关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相关银行按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给国金证券。相关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相关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国金证券更换项目主办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相关银行，同时按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向公司、相关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项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主办人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相关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相关银行、国金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国金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22 日